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经仪先生、吴莉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实行轮值董事长制。为符合现行的相关工商登记制度，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

原公司章程内容（2019 年 4 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CFO)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无	第十二条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公司治理应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副产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组织部分自营食品的加工制售、餐饮服务；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电子商务及网络经营、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副产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组织部分自营食品的加工制售、餐饮服务；药品、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停车场服务、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条 ……
公司轮值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轮值董事长主持。轮值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七十四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轮值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轮值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轮值董事长任期不超过一年，可以连任。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期限为一个季度内、单项总额在 5000 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如因工商登记等要求需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授权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期限为一个季度内、单项总额在 5000 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如因工商登记等要求需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授权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轮值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协助轮值董事长工作，轮值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履行职务；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轮值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与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与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轮值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裁、执行副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副总裁对总裁、执行副总裁负责，按首席执行官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执行副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执行副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副总裁对首席执行官、执行副总裁负责，按首席执行官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应就重大决策向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征求意见。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应按照首席执行官的要求协助其开展工作。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应全职工作，不得同时在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应就重大决策向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征求意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应按照首席执行官的要求协助其开展工作。首席执行官、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应全职工作，不得同时在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经轮值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经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	……

注 1：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审批注册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章程中涉及条款序号变化的部分相应变更。

以上议案，请审议。本议案如获董事会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现行的相关工商登记制度，特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CEO、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轮值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执行董事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七十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以上议案，请审议。本议案如获董事会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现行的相关工商登记制度，特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内容（2019 年 4 月）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六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执行董事拟定。……执行董事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 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四) 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认为必要时；……	第七条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轮值董事长。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轮值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 CEO、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轮值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CEO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轮值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本议案如获董事会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下午一点半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3 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0-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防控工作，鼓励公司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配合做好防控工作，鼓励公司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20/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左海总部前台

(三) 登记方式

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 PDF 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 办理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手续，

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 + 参会人员姓名 + 手机联系方式

姓名 + 参会方式（投票 / 列席）+ 自然人股东 /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 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 PDF 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封有顺先生

7、会议方式：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8,648,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3.6185%。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021,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7.34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6,850,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3.47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0.14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545,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3,918,45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8%；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同意，作出特别决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紫鑫药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0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3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3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5939

3、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

4、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7、投资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5974

3、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

4、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7、投资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